

2014 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 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火炬债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673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7 亿元。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，即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、2018 年 4 月 21 日、2019 年 4 月 21 日、2020 年 4 月 21 日、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7.49%。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**兑付日：**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 年 4 月 20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21日、2018年4月21日、2019年4月21日、2020年4月21日、2021年4月2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-80%)
= 2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7日